

武汉市2023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决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单 位	决算数	备 注
合 计	2,625,868	主要为市对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的转移支付。根据市对区财政体制，中心城区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市金库，市按体制规定将储备成本和区分享的收益转移支付到区，各区转移支付金额与其储备土地实际出让收入密切相关。
江岸区	289,744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286,34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600万元
江汉区	153,452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151,34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000万元
硚口区	435,175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432,36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700万元
武昌区	523,206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520,28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500万元
汉阳区	199,635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196,19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200万元
青山区（化工区）	641,540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639,35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500万元
洪山区	285,983	其中：土地收入结算及支出282,562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算1,500万元
东西湖区	7,59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4,437	
江夏区	11,932	
蔡甸区	20,127	
新洲区	14,377	
黄陂区	38,661	